



理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2.10.3 第3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9.8.25 第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第1次修訂

99.9.30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90020329號函備查

103.12.25 第7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第2次修訂

107.9.28 第8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第3次修訂

110.10.19 第9屆第2次理事會第4次修訂

113.09.20 第10屆第11次理事會第5次修訂

第1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得推薦其會員為本會理監事選舉之參選人。

各會員公會得推薦參選人名額限制之參考表，應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佔本會所屬全體會員公會之會員總人數比例計算之。

第3條 參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舉票。

前項選舉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方式之選舉票。

第4條 參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參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受推薦參選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參選人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限，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最遲於前項第三款本會開始受理自行參選者登記日以前，應連同會員代表名冊一併公

告於本會網站。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參選人報名登記應備表件：

- 一、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參選人登記表，由其所屬公會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
- 二、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參選人登記表，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

一、成員：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由理事長就未參選連任之理事、監事人選中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任免之；共計七位組選舉委員會。委員遇有缺額時，由理事長提名補足。

二、職掌：

- (一)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且經本會理事會提出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始印入選舉票。
-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第 8 條 印入選舉票之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理事長於理事會抽籤決定其號次。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舉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